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唐发改函〔2022〕96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 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发改函〔2022〕196号

关于规范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 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，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省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内的数据中心、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（项目）用电，执行两部制电价。取消企业可自愿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的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（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